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长途汽车站 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3-64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长途汽车站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长途汽车站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27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2〕26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占地 31335 m² (47 亩)，改建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站内危房 280 m²，改造卫生间 185 m²、粉刷办公楼走廊 787 m²、办公楼外立面 511 m²，更换办公楼楼梯间扶手 63m、办公楼外窗及玻璃幕墙 228 m²、主站房玻璃幕墙 100 m²，非机动车停车棚 75 m²，修补站内场地 11130 m²，装修候车厅及调度室，安装充电桩 4 套，进出口道闸 2 个及高低压箱变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零捌佰伍拾玖元玖角叁分

小写： 7940859.93元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1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合同价的70%。

(3) 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文轩，技术负责人： 张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姚改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二、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略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由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
2	1.1.2.6	监理人: / 地 址: /
3	1.1.4.3	工期: 4 个月
4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u>2 年</u>
5	1.6.3	<u>7 天</u>
6	2.3.2	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8	4.2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5%</u> 提交正常履约担保的时间: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u> 履约担保形式: <u>保函</u>
9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1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2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u>开工日期 7 天前</u>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1000 元/天</u>
14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u>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17	15.5.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
18	16.1	市场价格波动按照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9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10%</u>
2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21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2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u>
23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受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 28 天内
24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 <u>/</u>
2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结算价的 3%</u>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结算价的 5%</u>
27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8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u>/</u>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21 天内
29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30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u>/</u> 。

31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2）保修的范围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3）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4）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5）保修期外：委托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2	19.8	路面养护期：___/___年
3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诉讼___ 法定管辖人民法院名称：___宝丰县人民法院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24 小时内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配合承包人协调地方关系
- 4.1.2 依法纳税: 在施工所在地缴纳税费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为招标人、监理人提供两间办公室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由承包人自理
- 4.1.10 其他义务: /
- 4.2 履约担保: 保函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另行约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含各分部分项工程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照平顶山市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 属非正常的连续降水、台风等天气。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
- 11.6 工期提前: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停工时每天处以 1000 元罚款,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处以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其他约定: 履约验收

工程竣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自收到申请后在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下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 进入现场实地考察, 现场查看和听取施工单位情况汇报; 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实地察验建设工程情况,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